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校長指示：

1. 遠距教學課程南北校區皆有持續努力新開課程，磨課師課程請資訊老師於主管會議或其它會議作經驗分享。
2. 本校將推動全校實施實習或實作課程，請教務處釐清並彙整各系及學程已有實習或實作課程清單。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5 年 12 月 20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核備案一、本校各學系(所)「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核備。</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6 學年度博雅學部(含高雄校區)日間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備註欄及各學系入學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通識課程備註欄附註 2.內容修如下： 註 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 10 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 10 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2. 106 學年度博雅學部(含高雄校區)進修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備註欄及各學系入學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通識課程備註欄附註 2.內容修如下： 註 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 10 學分；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 10 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3.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增列 2 門選修課程為「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認證」及「酒類釀造工程」，該兩門課程分別開課單位為東吳大學與大同大學。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續開與新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1.依決議事項辦理。 2.擬於教育部來函後，配合完成報部相關事宜。								
提案二、擬新訂「實踐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院系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符合本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辦法之申請資格等規定及他校相關學院系同意，申請流程與時間依公告辦理。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報部奉核中。								
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四、校本部日間部 106 學年度起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更名為「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6983 號函核備。								
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								
提案六、擬新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博雅學部 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於本校電子公布欄，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業務。								
提案七、擬新訂「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一、二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體育一、二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 前條(第六條) 合作議定書之內容，除需符合雙方學校所屬國家相關法規外，並應包括下列各款規定，惟第六款僅適用於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第七條第五目修正為 (五)資格考核規定（依學系所規定）。	國際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提案九、商學與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增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 1829 1133 1955"> <thead> <tr> <th>開課班級/課程名稱</th> <th>修別/學分數</th> <th>授課教師</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四 B/會計稅務實習</td> <td>選修/3 學分</td> <td>黃鈺娟老師 黃麗津老師</td> <td>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td> </tr> </tbody> </table> 附帶決議：為使行政作業程序完備，爰此增修部分應於會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會計四 B/會計稅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黃鈺娟老師 黃麗津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商學與資訊學院 本案業經 106.01.05 商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追認通過。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會計四 B/會計稅務實習	選修/3 學分	黃鈺娟老師 黃麗津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及附表一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公告施行。
提案十一、擬調整本校管理學院「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
提案十二、擬調整本校管理學院「數位金融與管理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金系、風保系 依決議辦理，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13 日完成公告。
提案十三、擬調整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老人全人照顧理論」課程，開課單位修正為 <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u>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
提案十四、擬修正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證照認定」一覽表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

決議：洽悉。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日間部及進修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核備。

說明：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5 日商資學院第三次院課委會會議、105 年 11 月 24 日商資學院第二次院課委會會議，及 106 年 1 月 11 日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P.1~P.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教師擬申請更改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葉○○學生「資料庫管理」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修習 18 個學分，其中 9 個學分不及格且已累計兩次，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退學處理，業經校長核定。
- 二、該科成績原為 26 分，授課教師擬提出更改為 82 分，如此一來將造成原退學原因消失。
- 三、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更改原因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4~P.5】。

決議：照案通過，教師列入更改成績紀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應用外語學系三年級學生顏○○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6~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開源節流之效，爰擬修正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辦法通過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開排課作業。
- 四、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講座式課程每一系(所)每學期以二門課為限。博雅學部不受此限。每位主講人最多三個講次為限。	第四條 講座式課程每一系(所)每學期各學制以二門課為限。博雅學部不受此限。每位主講人最多三個講次為限。	1. 內容修正。 2. 刪除「各學制」。
第五條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大學部開課最低五十人，惟大學部單班學系開課最低四十人。研究所開課最低十人。	第五條 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大學部開課最低四十人，研究所開課最低十人。	1. 內容修正。 2. 提高大學部開課人數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第四條 講座式課程每一系(所)每學年以四門課為限。博雅學部不受此限。每位主講人最多三個講次為限。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大班及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規則」第三條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開源節流之效，爰擬修正第三條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本規則通過後，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開排課作業。

四、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大班及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 開課人數標準： 研究所最低10人 大學部最低50人(<u>大學部單班學系最低40人</u>)</p> <p>課程負責教師鐘點費及演講費計支方式：</p> <p>(1) 設負責教師，支授課時數鐘點費，須計入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p> <p>(2) 負責教師擔任授課不得再支領每週次之演講費。</p> <p>(3) 教學計畫表所列之每週演講主題計支每週次演講費，最多支領12週次。</p> <p>(4) 2學分2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2,500。</p> <p>(5) 3學分3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3,500。</p>	<p>第三條 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 開課人數標準： 研究所最低10人 大學部最低40人</p> <p>課程負責教師鐘點費及演講費計支方式：</p> <p>(1) 設負責教師，支授課時數鐘點費，須計入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p> <p>(2) 負責教師擔任授課不得再支領每週次之演講費。</p> <p>(3) 教學計畫表所列之每週演講主題計支每週次演講費，最多支領13週次。【第二學期之畢業班，最多支領 9 週次。】</p> <p>(4) 2學分2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2,500。</p> <p>(5) 3學分3小時課程，每週次演講費為\$3,500。</p>	<p>1. 內容修正。</p> <p>2. 提高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p> <p>3. 修正演講費計支方式及調降支領次數。</p> <p>4. 刪除第二學期畢業班之支領次數，因為目前課程均為 18 週。</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本校「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其第二條內容已修正為「本博士班之研究生，應修習『30 學分』以上始符合畢業資格」。
- 擬依據前項修正規定，辦理「實踐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p> <p>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u>三十</u>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p> <p>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第四十八條</p> <p>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u>三十六</u>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p> <p>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為課程更精實，爰修正最低畢業資格學分數。</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調整本校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學分學程」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本學程修畢學程學生數明顯偏低，擬增加日間部/進修部有關「文化、創意、影、視、音、美學」等通識興趣自選課程，以豐富創意產業學分學程選修課程清單，上學期新增 17 門課；下學期新增 18 門課程。課程調整對照表(草案)如下：、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必修 (2 學 分)	文化創意產業	2		企管系	必修 (2 學 分)	文化創意產業	2		企管系
選修 (需 達 10 學 分)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	2		管理學院	選修 (需 達 10 學 分)	文化創意產業實務	2		管理學院
	創新講座	2		管理學院		創新講座	2		管理學院
	人與生活：創意，設計	2		博雅學部		人與生活：創意，設計	2		博雅學部
	英美小說選讀	2		應外系		英美小說選讀	2		應外系
	英詩選讀	2		應外系		英詩選讀	2		應外系
	多媒體音樂實作(一)	2		資訊系		多媒體音樂實作(一)	2		資訊系
	多媒體音樂實作(二)		2	資訊系		多媒體音樂實作(二)		2	資訊系
	微電影創作		2	管理學院		微電影創作		2	管理學院
	文創產業企劃與策展實務		2	管理學院		文創產業企劃與策展實務		2	管理學院
	人與生活：創意，設計		2	博雅學部		人與生活：創意，設計		2	博雅學部
	時尚美學		2	企管系		時尚美學		2	企管系
	全球思維		2	管理學院		全球思維		2	管理學院
	文學與電影		2	應外系		文學與電影		2	應外系
	行銷管理	2	(2)	各系所		行銷管理	2	(2)	各系所
	管理學	2	(2)	各系所		管理學	2	(2)	各系所

註：
：

註「創新講座」與「全球思維」二選一抵修課；「行銷管理」與「管理學」二選一抵修課。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學 分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日間部通識興趣自選					
新增 日間部 通識 興趣 自選 課程	電影中有趣的科學	2		博雅學部	
	電影與人生哲學	2			
	花藝美學	2			
	電影與多元社會文化	2			
	繪本欣賞與應用	2			
	音樂與人生	2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2			
	音樂森林	2			
	媒體觀察與批判	2			
	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	2			
	媒體如何改變你的世界	2			
	電影美學與社會心理	2			
	科技與生活	2			
	文學裡的人生管理	2			
	文化創意與城市美學		2		
	電影中有趣的科學		2		
	電影與人生哲學		2		
	花藝美學		2		
	電影與多元社會文化		2		
	本欣賞與應用		2		
	音樂與人生		2		
	文學裡的人生管理		2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2		
	音樂森林		2		
媒體觀察與批判		2			
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		2			
媒體如何改變你的世界		2			
電影美學與社會心理		2			
科技與生活		2			
進修部通識興趣自選					
新增 進修 部通 識興 趣自 選課 程	電影中有趣的科學	2		博雅學部	
	花藝美學	2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2			
	電影中有趣的科學		2		
	花藝美學		2		
	色彩與人生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國際貿易學系擬修改「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定期檢討會議中向主席報告，將於會後提出修改學程名稱及加強修課等相關訊息之宣導，藉以提升本學程之學生申請人數與修畢人數。
- 三、本學程曾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課程表修訂案，現已無開設微型創業之相關課程，故擬將原『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名稱修改為『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
- 四、本案之原計畫內容與課程表皆未異動，請參閱附件【P.8~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辦理。
- 二、校本部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17~P.18】。
- 三、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19~P.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進修部

案由：擬訂本校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二、校本部日間部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21~P.24】。
- 三、校本部進修部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25~P.27】。
- 四、高雄校區日間部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28~P.30】。
- 五、高雄校區進修部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31~P.33】。

決議：照案通過，台北校本部日間部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部分修正如下：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錄取人數	備註
					二年級	三年級		
社會工作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1時10分	D棟1樓 D102	4月11日(二) 下午2時0分	D棟2樓 D201	面試(申請人 需在4月6日 (四)前交轉 系說明書至 社工系辦)	面試(申請人 需在4月6日 (四)前交轉 系說明書至 社工系辦)	二年級 3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 前一學期成績 平均需達 70 分 (含)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 成績在 80 (含) 分以上。 3. 歷年成績無不 及格科目。 4. 國文、英文需 在 70 分 (含) 以 上。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備註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錄取人數	
					二年級	三年級		
餐飲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下午3時0分	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3時0分	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0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
服裝設計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3時0分	H409	4月12日(三) 下午1時0分	H408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當天 12:30 至 13:00 請將作品集置至 H408 教室內,超過時間喪失面試資格。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	3月15日(三)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4月11日(二)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亦可電洽媒傳系辦公室(分機 7050 高助教)。
企業管理學系	3月13日(一) 上午11時0分	L棟4F 企管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上午11時0分	L棟4F 企管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2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 75 分以上。 3.檢附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月17日(五) 下午1時0分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上午10時0分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3 人 三年級 2 人	附加資格 1.歷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2.歷年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應用外語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12時10分	L棟5樓 L507	4月12日(三) 下午2時10分	L棟5樓 L506	1. 英文作文 2. 英文面試	1. 英文作文 2. 英文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每學期無不及格科目。 2.每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 3.大學英文(1)(2)及英文聽說讀寫相關成績(含)達 82 分以上。 4.附交歷年成績單。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3月16日(四) 下午1時30分	K棟5樓 ETP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	K棟5樓 ETP辦公室	英文面試	英文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0 人	本班為全英語授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40會議結束)

一〇六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 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目 錄

日間部

商學與資 訊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
-------------	--------------------	---

進修部

商學與資 訊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	--------------------	---

教務處課務二組
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06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學分	科目	上	下	學分	科目	上	下	學分	科目	上	下	學分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ACO 大學英文(4)		2		ALS 英語文專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215 生活藝術		1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Y 服務學習(2)		0																
註1: 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聽通能力」及「英語文專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 博雅精選人文思辨、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 自大一上開始修習, 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 合計10學分; 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 畢業前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 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註3: 大學英文(1)(2)(3)(4)採學期制修習, 須依序修習及及格; 另大學英文(3)(4)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 如「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及「商務英語溝通」。																			
系必修課程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MB2 企業倫理		2				
	273 管理學		2																
	033 經濟學		3		251 統計學		3		M52 作業管理		3		T70 個案研討		2				
	M80 管理經濟		3		TDD 商業應用統計		3		187 專題(一)		2		MR2 企業實習		2				
	212 會計學(一)		3		258 國際企業管理		3		189 專題(二)		2								
	214 會計學(二)		3		235 財務管理		3		P28 電子商務		3								
					275 行銷管理		3		942 連鎖服務業管理		2								
					T36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AH8 企劃書撰寫		2								
					468 國際行銷管理		3		MC6 財務報表判讀		2								
					TE3 國際物流管理		3		T17 組織行為		3								
								MN5 全球供應鏈管理		3									
								A02 國際策略管理		3									
合計	必修合計			14	14	必修合計			13	13	必修合計			15	15	必修合計		4	2
系選修課程	國際行銷組				TM7 國際廣告管理		3		MUI 國際零售管理		3		B54 跨文化管理		2				
	國際行銷組				MSA 國際推廣策略		3		ATX 國際消費者行為學		3								
	國際行銷組								TDA 全球品牌管理		3								
	國際行銷組								M27 網路行銷		3								
	國際行銷組				MSB 國際通路管理		3		P84 企業資源規劃		3		TW7 智慧型運輸系統		3				
	國際行銷組				MMB 企業國際化經營實務		2		260 運輸學		3		TF5 全球運籌管理		3				
	共同課程				TC3 網路網路資源利用		3		TC1 網頁設計實務		2								
	語文選修				MG8 英語溝通與表達(一)		2		K4S 多益聽力(一)		2		TU0 多益閱讀(一)		2		B11 商務英文(一)		2
	語文選修				MG9 英語溝通與表達(二)		2		MT6 多益聽力(二)		2		TUA 多益閱讀(二)		2		B12 商務英文(二)		2
	語文選修				269 日文(一)		2		TN1 韓文(一)		2		TS9 韓文(三)		2				
	語文選修				270 日文(二)		2		MM9 韓文(二)		2		S9J 韓文(四)		2				
	語文選修								L57 日文(三)		2				2				
	語文選修								KG4 日文(四)		2				2				
	語文選修														2				
	語文選修														2				
其他選修				TC8 國際企業概論		2		293 金融市場		2		319 國際金融市場		2		T40 國際市場講座		2	
其他選修				888 民法		2		266 個體經濟學		3		264 國際財務管理		2		TH2 產業實務講座		2	
其他選修				MH8 會計學習作(一)		1		267 總體經濟學		3		276 人力資源管理		3		R36 國際禮儀		2	
其他選修				MH9 會計學習作(二)		1		224 商事法		2		T66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TA0 國際商務溝通		3	
其他選修								223 微積分		3						TD1 國際經貿法規		2	
其他選修								447 商用數學		3						MUJ 商務簡報實務		2	
其他選修								O95 國貿實務		3					TNA 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2		
其他選修															FX1 實務學習		2		
其他選修															BZC 職場實習		2		
其他選修															BZB 產業在業學習		3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 128學分(通識必修: 28學分, 專業必修: 70學分, 選修: 30學分)。
 - 2、選修外系課程需事先經系上同意, 方得修習。
 - 3、本系設置國際行銷及國際行動化供應鏈2個課程組, 學生須至少完成一項組別, 方可畢業。每一組別的選修相關課程至少需達11學分並取得相關證照, 才能取得組別證明。修畢之組別由學系負責認證, 由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務組匯報。
 - 4、本系訂有英語文專業門檻, 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專業門檻作業規定。
 - 5、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 其國外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以同等學力入學後, 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 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 專業必修70學分, 選修30學分; 增修學分12學分), 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7、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 可增減少數課程。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翁瑞聰
 商學與資訊學院 院長 吳金雄

[國企系]-P
 1060221教務會議
 註冊課務二組印製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 進修部 入學學生 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JJ6	國文(2)		2	ACO	大學英文(4)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CL	大學英文(1)	2		953	家庭科學		1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ACM	大學英文(2)		2	JK2	體育(1)		1	JK4	體育(3)		1					
					JK3	體育(2)		1	JK5	體育(4)		1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系必修課程	033	經濟學	2		258	國際企業管理	2		TE3	國際物流管理	2		TF5	全球運籌管理	3		
	240	會計學		2	275	行銷管理		2	P28	電子商務		2	MB2	企業倫理		2	
	273	管理學	2		235	財務管理		2	TUB	國際研發管理		2	MCG	財務報表判讀		2	
	TT8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2	274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必修合計		8	8	必修合計		7	8	必修合計		7	6	必修合計		5	2	
上課時數		8	8	上課時數		8	10	上課時數		10	10	上課時數		5	2		
系選修課程	TK0	商務英文會話	3		095	國貿實務	3			電子商務實務與實習	3		T40	國際市場講座		2	
	TLO	國際企業概論實務	3		BG1	國際企業管理實務	3			國際物流管理實務	3		TH2	產業實務講座		2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實務		3	MO1	行銷管理實務		3		國際行銷實務		3	R36	國際禮儀		2	
	524	德文		2		兩岸經貿實務		3		國際研發管理實務		3	AH8	企劃書撰寫		3	
	MO2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		3		生產與作業管理實務		3		服務業行銷管理實務		3	MM4	專案管理實務		3	
	269	日文(一)	2		M41	財務管理實務		3		國際行動供應鏈管理實務		3		商務簡報		3	
	270	日文(二)		2	B34	商用日文		2					PB4	企業資源規劃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32學分，專業必修：29學分，選修：67學分)。
- 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29學分，選修67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統計。
- 3、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 4、本系得以依產學合作企業要求，增加實務、實習、語文、職能等相關之培育課程。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翁瑞聰 主任

商學與資訊學院 吳金雄 院長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計畫書

壹、計劃目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從民國 98 年起即積極規劃推動臺灣會展產業，且具相當成效，整體會展環境也因而持續改善。為繼續推動會展產業之發展，並以「打造臺灣會展成為優質會展服務的領航者」為願景，同時以「提高會展服務品質效率，強化臺灣會展品牌國際形象及國際競爭力，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發展目標。

參與國際會展的廠商需要專業優異的公關行銷整合資源，以協助廠商處理外部事務、建立品牌形象。公關行銷的服務項目包括品牌行銷、品牌定位、行銷策略規劃、行銷活動執行、市場調查分析、新聞議題規劃以及媒體公關等，透過高品質的活動包裝、視覺設計、行銷企劃、展場規劃、媒體計畫以及最佳的信念與創意，能為廠商創造核心優勢價值。

貳、法源依據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所需資源之安排】、【行政管理】、【招生名額】、【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及【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參、計畫細節

一、學程名稱：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針對國際會展貿易所需並結合公關行銷之特性，輔導學生有能力協助廠商展銷商品，以達貿易流通、促進商業發展之目的。本學程完成後可從事之創業領域如下：

- (一) 會展公關、顧問與企劃（含品牌行銷、活動執行、展覽場所與會展業者之聯繫等）。
- (二) 展場規劃與裝潢設計（設計及裝潢公司、設備租賃公司、裝潢材料業者）。
- (三) 週邊服務業者（報關運輸物流公司、旅行社、餐飲服務公司、周邊娛樂設施、軟體服務公司、人力派遣公司、航空公司、交通運輸公司、印刷出版商、錄影、錄音業者、禮品贈品公司、財務、法務及保全等）。
- (四) 教育訓練及綜合服務（含親善接待、翻譯訓練及網站資訊服務）。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本學程屬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四、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召集人為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參與單位為商學與資訊學院各相關學系。

五、授課師資：

商學與資訊學院各相關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觀光管理學系等之教師。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12 學分以上，修習課程分為：

1、本系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會展產業概論	2	國貿系
會展行銷	2	國貿系
參展規劃與管理	2	國貿系
公關行銷實務	2	國貿系
會議規劃與管理	2	國貿系
國際會展實務	2	國貿系
優姿態展演呈現	2	國貿系
國際禮儀	2	國貿系
合計	16	

2、外系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會展英文	2	應英系
商務英語會話	2	應英系
會議英文與溝通	2	應英系
商用日文(一)	2	應日系
商用日文(二)	2	應日系
行銷專業英文	2	行銷系
電子商務	3	行銷系/國企系
行銷管理	3	行銷系/國企系
行銷策略	3	行銷系
國際廣告管理	3	國企系
國際商務英語訓練	2	金管系
顧客關係管理	2	金管系
職場禮儀態度	1	金管系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2	觀光系
觀光行銷學	2	觀光系
會展管理	2	觀光系
合計	35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八、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及所屬學系負責。本學程之申請流程及相關申請表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九、招生名額：

本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視課程及學生數彈性調整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不對校外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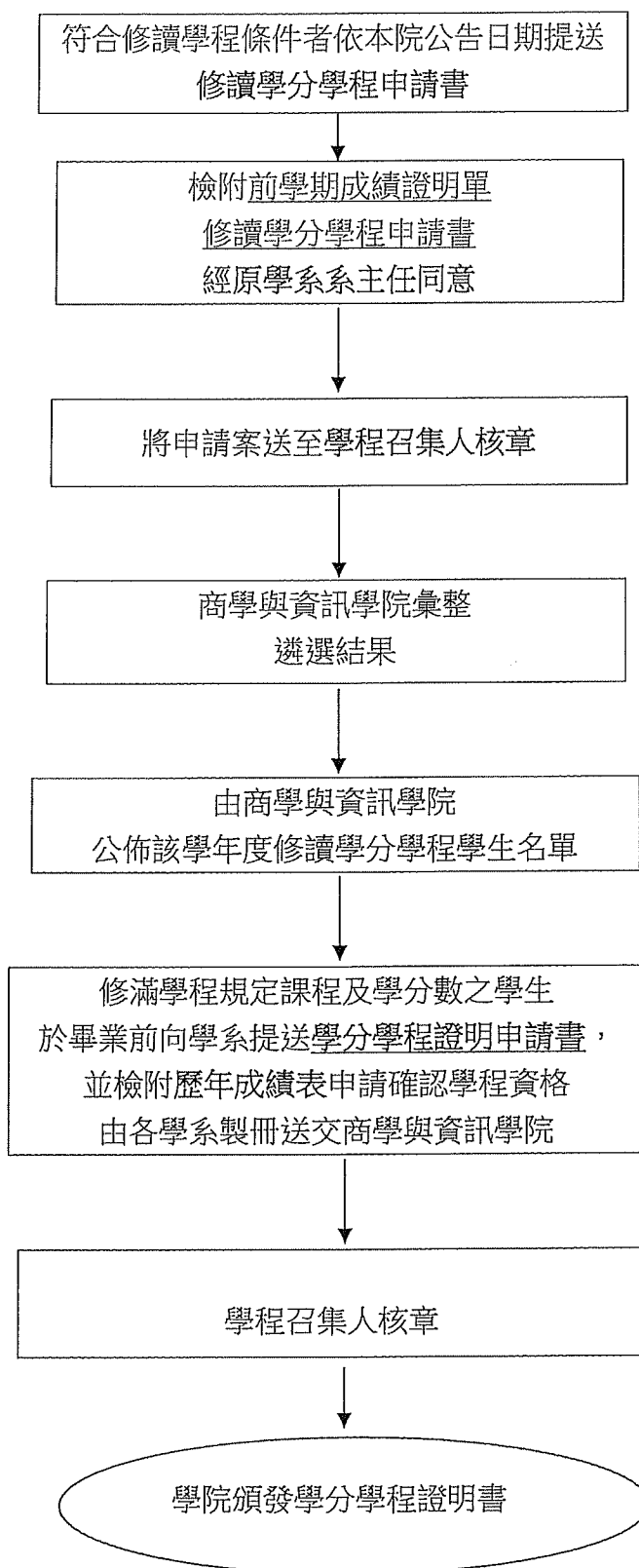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微型創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與文化與創意學院各學系共同開設。
- 三、 本學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設置學程小組，置學程委員 5—7 人，由本院所屬學系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由院長指派本學程小組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 四、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一下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六、 本學程課程規劃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七、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 凡修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商學與資訊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一、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 本學程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欄	學 系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單				
所屬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程召集人簽章：				
<p>一、學程申請：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 15 週至第 17 週期限內，填妥本申請書，並核定通過，始得進行學程選課；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p> <p>二、各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四、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商學與資訊學院，憑以製發學程證書。</p>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姓	生 名	學 號	學 年	系 班			
核准修習本學程學年度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審 查 結 果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備 註 (開 課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備 註 (開 課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一、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 二、修課規定：須修滿至少 12 學分，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							
申 請 人 簽 章		所 屬 學 系 主 任 簽 章		學 程 召 集 人 簽 章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請發 予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放棄申請書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商學與資訊學院辦理。
 二、本申請書送交商學與資訊學院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學系		年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學程名稱			
	放棄原因			
專業學程審核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程召集人簽章：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注意事項(草案)

106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高雄校區學生互換至台北校本部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訂定。

二、申請日期及地點:

高雄校區學生申請互換至台北校本部寄讀，申請日期訂於 10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起至 3 月 22 日 (星期三) 止，在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

1. 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及當學期復學生不得申請。
2. 互換校區寄讀名額應以各學系同年級等額為原則，但如僅有一校區申請時，得以欲寄讀校區之同學系同年級學生人數至多外加四名。
3. 互換校區寄讀期間之學籍仍隸屬原校區。
4. 寄讀學生仍須符合於修業年限修畢應修學分及科目之規定。

四、互換校區寄讀办理流程：

辦理順序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及地點
1	申請成績單	3 月 13 日以前	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
2	領取申請表	3 月 13 日至 3 月 22 日	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
3	系主任簽章	3 月 13 日至 3 月 22 日	高雄校區各學系辦公室
4	繳交申請表、成績單及有關證件	3 月 13 日至 3 月 22 日	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
5	彙送互換校區寄讀申請書及名冊	4 月 7 日以前	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
6	參加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	台北校本部各學系指定時間及地點
7	各學系彙送互換校區寄讀申請書及錄取名冊	4 月 19 日以前	台北校本部各學系
8	公布錄取名單	5 月 3 日	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

五、參加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考試之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六、核准互換校區寄讀一年之學生名單於 5 月 3 日公布，惟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達勒令退學標準者，取消其互換校區寄讀資格。

七、學生申請互換校區寄讀以一次為限，互換校區寄讀生於註冊時應至原隸屬校區辦理註冊手續。

八、申請學系對應表：

高雄校區學系名稱	台北校本部接受寄讀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會計暨稅務學系	會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九、考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學系名稱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附加資格	備註
餐飲管理學系	4月11日(二) 下午3時00分	台北校本部 E棟1樓 餐管系辦公室	面試	1.自傳。 2.證照及相關優良表現資料。 3.附交歷年成績單。	
會計學系	4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	台北校本部 L棟6樓 會計系辦公室	面試	1.無不及格科目。(歷年) 2.操行75分以上。(歷年) 3.附交歷年成績單。	1.說明會可用電話洽詢。 2.面試地點在台北。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月10日(一) 下午1時30分	台北校本部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 2.無不及格科目。(歷年) 3.操行75分以上。(歷年) 4.附交歷年成績單。	1.面試地點在台北。
企業管理學系	4月10日(一) 上午11時00分	台北校本部 L棟4樓 企管系辦公室	面試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78分以上。 3.附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財務金融學系	4月12日(三) 下午2時30分	台北校本部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面試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78分以上。 3.附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面試不須另提供書面資料，如主動提供者，請於面試當日準備一式2份交予面試委員。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4月12日(三) 下午10時10分	台北校本部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面試	1.曾修習保險學課程且及格者。 2.無不及格科目。(歷年) 3.操行75分以上。(歷年) 4.附交歷年成績單。	
應用外語學系	4月12日(三) 下午2時10分	台北校本部 L棟5樓 L506教室	英文面試	1.每學期無不及格科目。 2.每學期操行75分以上。 3.大學英文(1)(2)及英文聽、說、讀、寫相關成績(含)達80分以上。 4.附交歷年成績單。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4月10日(一) 中午12時00分	台北校本部 L棟4樓 資訊系辦公室	面試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70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75分以上。 3.附交歷年成績單。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6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申請注意事項(草案)

106年0月0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北校本部學生互換至高雄校區

一、法規及定義：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訂定。

二、申請日期及地點：

1. 台北校本部學生申請互換至高雄校區寄讀，申請日期訂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一)起至 3 月 22 日(三)，時間 8:30-17:00 止，於台北校本部註冊課務一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資格：

1. 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及當學期復學生不得申請。
2. 申請互換校區寄讀，依各學系規定之條件，申請期間為一年，以一次為限，且一次僅能申請一個學系。

四、申請方式及流程作業：

1. 依規定時間參加各系辦理之說明會。
2. 申請表 3 月 13 日(一)起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領取，或於網站下載自行列印。
3. 於 3 月 22 日(三)17:00 前繳交【申請表】及【具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1 份】(1 年級學生請繳交 105-1 單學期具排名成績單)。
4. 依規定時間至各學系辦公室參加甄試。
5. 於 5 月 3 日(三)上網查閱錄取名單。
6. 作業流程表：

辦理順序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各學系辦理說明會	3 月 13 日(一)至 3 月 17 日(五)	至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參加
2	繳交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3 月 13 日(一)至 3 月 22 日(三)	可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領取，或自行至網站下載列印
3	轉系甄試	4 月 10 日(一)至 4 月 12 日(三)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參加
4	公告錄取名單	5 月 3 日(三)	於校網頁最新消息及註冊課務二組網頁公告

五、申請學系對應表：

台北校本部學系	高雄校區接受寄讀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含各分組)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會計暨稅務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時尚設計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服裝設計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全部學系皆可	應用中文學系

六、注意事項：

1. 學生參加甄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參加甄試。
2. 若學生同時申請互換校區寄讀一年及轉系並同時錄取者，以轉系為主，互換校區寄讀一年之缺額，將依序遞補。
3. 核准互換校區寄讀一年之學生名單於5月3日(三)公布，惟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達勒令退學標準者，取消其互換校區寄讀資格。
4. 互換校區寄讀期間之學籍仍隸屬原校區，寄讀生於註冊時應至原隸屬校區辦理註冊手續。
5. 寄讀生選課依錄取之校區選課時程辦理。
6. 寄讀學生仍須符合於修業年限修畢應修學分及科目之規定，寄讀學系課程與原隸屬學系不同時，應與原隸屬學系事前溝通及辦理學分認定事宜。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 106 學年度

各學系【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說明會及甄試日期、時間、地點、甄試方式資料表

系別	說明會時間	甄試	甄試時間	甄試地點	附加資格
國際貿易學系	3月13日(一) 12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高雄校區 國貿系辦公室 (I301)	歷年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月13日(一) 12時45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45分	高雄校區 國企系辦公室 (I401)	
行銷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12時1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10分	高雄校區 行銷系辦公室 (I405)	操行成績75分以上。
會計暨稅務學系	3月15日(三) 12時1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10分	高雄校區 會計系辦公室 (I305)	
應用英語學系	3月15日(三) 12時4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40分	高雄校區 應英系辦公室 (C402)	
應用中文學系	3月13日(一) 12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高雄校區 應中系辦公室 (C301-A)	
資訊管理學系	3月16日(四) 11時1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1時10分	高雄校區 資管系辦公室 (J304)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月16日(四) 12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高雄校區 資通系辦公室 (J105)	於說明會公告，未參加說明會者不錄取。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3月13日(一) 12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高雄校區 資設系辦公室 (J103)	未參加說明會者不錄取。
金融管理學系	3月16日(四) 13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高雄校區 金融系辦公室 (F203)	操行平均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觀光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13時10分	面試	4月11日(二) 13時10分	高雄校區 觀光系辦公室 (F503)	操行75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且通識英文70分以上。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3月15日(三) 12時1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30分	高雄校區 休產系辦公室 (F403)	1. 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皆在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未參加說明會者不予錄取。 2. 三年級必須至業界完成6-8個月實習。
時尚設計學系	3月14日(一) 12時10分	面試	4月11日(二) 12時10分	高雄校區 時尚系辦公室 (C408)	1. 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皆在80分以上。 2. 請準備作品集面試。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日間部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

106 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規及定義：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士班學則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2.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相同學制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

二、申請日期：106 年 3 月 13 日(一)起至 3 月 22 日(三)，時間 8:30-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1. 台北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請至 L 棟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2. 台北校本部進修部學生，請至 A 棟一樓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辦理。
3.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高雄校區註冊單位辦理。

四、申請資格：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或降轉至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3. 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大陸地區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系(組)，但不得申請降轉。
7.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8. 本校台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9. 不同學制不得互轉。(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

五、跨部轉系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

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所自訂之成績標準，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之：

1. 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系至進修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2. 進修部學生申請轉系至日間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六、作業流程：

程序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申請歷年成績單	3月13日以前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至「文件申請自動化小額收費系統」申請(A棟1樓收發室旁)。 2. 至出納組繳費後，將收據繳至註冊課務一組申請。
2	各學系(組)辦理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	3月13日至3月17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3	領取申請表	3月13日至3月22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4	原就讀學系(組)主任簽章	3月13日至3月22日	各學系(組)辦公室
5	繳交申請表、成績單及相關證件	3月13日至3月22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6	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	4月7日以前	各學系(組)辦公室
7	參加轉系考試	4月10日至4月12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8	各學系(組)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冊	4月19日以前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9	公布錄取名單	5月3日	實踐大學首頁及註冊課務一組網頁

七、申請規定：

1. 轉系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組)。
2.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
3.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滿二十歲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4.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請審慎思考再提交申請書。
5. 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組)。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6.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7. 轉系生於9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組)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8.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106年5月3日公布，但當學期因故退學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附件一)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錄取人數	備註
					二年級	三年級		
社會工作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1時10分	D棟1樓 D102	4月11日(二) 下午2時0分	D棟2樓 D201	面試(申請人 需在4月6日 (四)前交轉 系說明書至 社工系辦)	無	二年級 3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需達 70 分(含)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在 80 (含) 分以上。 3. 歷年成績無不及格 科目。 4. 國文、英文需在 70 分(含)以上。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 展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5時30分	D306	4月12日(三) 下午5時0分	D306	面試	無	二年級 0 人 三年級 0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無不及格 科目。 2.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 以上。 3.附交資料:3/28(二)中 午 12 點前將轉系說明 書(至本系網頁下載) 送繳家兒系辦公室 D301。
餐飲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下午3時0分	系辦公室	4月11日(二) 下午3時0分	系辦公室	無	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0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音樂學系	3月15日(三) 中午12時0分	F101	4月10日(一) 中午12時0分	F101	比照大學音 樂術科考試 範圍及標準	比照大學音 樂術科考試 範圍及標準	二年級 3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 技學系	3月14日(二) 中午12時30分	E棟3樓 E309	4月11日(二) 下午1時10分	E棟3樓 E309	筆試: 有機化學	筆試: 生物化學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每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
服裝設計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3時0分	H409	4月12日(三) 下午1時0分	H408	無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當天 12:30 至 13:00 請 將作品集置至 H408 教 室內,超過時間喪失 面試資格。
建築設計學系	3月16日(四) 下午3時30分	A棟7樓 建築系辦公室	4月11日(二) 下午1時0分	A棟7樓 建築系辦公室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2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3時10分	A棟6樓 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3時10分	A棟6樓 系辦公室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新媒體設計組	3月15日(三)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4月11日(二)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3D 動畫設計組	3月15日(三)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4月11日(二)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0 人 三年級 0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會計學系	3月15日(三) 上午11時0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附件一)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錄取人數	備註
					二年級	三年級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3時10分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0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 75 分以上。 3.檢附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企業管理學系	3月13日(一) 上午11時0分	L棟4F 企管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上午11時0分	L棟4F 企管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2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 75 分以上。 3.檢附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財務金融學系	3月13日(一) 下午3時0分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3.附交歷年成績單。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月17日(五) 下午1時0分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上午10時0分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3 人 三年級 2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
應用外語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12時10分	L棟5樓 L507	4月12日(三) 下午2時10分	L棟5樓 L506	1.英文作文 2.英文面試	1.英文作文 2.英文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每學期無不及格目。 2.每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 3.大學英文(1)(2)及英文聽說讀寫相關成績(含)達 82 分以上。 4.附交歷年成績單。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月13日(一) 中午12時0分	L棟4樓 資訊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中午12時0分	L棟4樓 L407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3.附交歷年成績單。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3月16日(四) 下午1時30分	K棟5樓 ETP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	K棟5樓 ETP辦公室	無	英文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0 人	本班為全英語授課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106學年度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第28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二、申請日期：

申請轉系日期訂於106年3月13日(一)起至3月22日(三)，時間15:00-2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1. 校本部進修部學生，請至A棟一樓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辦理。
2.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請至L棟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3.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高雄校區註冊單位辦理。

四、申請資格：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或降轉至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3. 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大陸地區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系(組)，但不得申請降轉。
7.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8. 本校台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9. 不同學制不得互轉。『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

五、跨部轉系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

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所自訂之成績標準，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之：

1. 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系至進修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2. 進修部學生申請轉系至日間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六、作業流程：

辦理順序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時 間	辦 理 地 點
1	申請成績單	3月22日以前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至「文件申請自動化小額收費系統」申請(A棟1樓收發室旁)。 2.至出納組繳費後，將收據繳至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A棟一樓)
2	各學系辦理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	3月13日至3月17日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
3	領取申請表	3月13日至3月22日	進修部教務組(A棟一樓)
4	原就讀學系主任簽章	3月13日至3月22日	各學系辦公室
5	繳交申請表、成績單及相關證件	3月13日至3月22日	進修部教務組(A棟一樓)
6	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	4月7日以前	各學系辦公室
7	參加轉系考試	4月10日至4月12日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
8	各學系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冊	4月19日以前	進修部教務組(A棟一樓)
9	公布錄取名單	5月3日	實踐大學首頁及進修部教務組網頁

七、申請規定:

1. 轉系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組)。
2.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
3.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
4.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滿二十歲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5. 為使轉系生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組)。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6.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7. 轉系生於9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8.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106年5月3日公布，但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達勒令退學標準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106學年度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轉系
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106年2月7日

系別	說明會日期、時間	說明會地點	考試(面試)日期、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錄取人數	備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3月15日(三) 17:30	D306	4月12日(三) 17:30	D306	面試	二年級2人 三年級1人	1. 前一學期無不及格科目 2. 前一學期操行80分以上。 3. 附交資料: 3/28(二)中午12點前將轉系說明書(至本系網頁下載)送繳家兒系辦公室D301。
餐飲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15:00	E棟1樓 餐管系辦公室	4月11日(二) 15:00	E棟1樓 餐管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社會工作學系	3月15日(三) 13:10	D102	4月11日(二) 14:00	D棟2樓 D201	面試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1.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須達70分(含)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 3. 歷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4. 國文、英文須在70分(含)以上。
服裝設計學系	3月15日(三) 15:00	H409	4月12日(三) 13:00	H408	1.作品集面試(請當天中午12:30~13:00將作品集置至H408教室內,超過時間喪失面試資格)	二年級2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會計學系	3月15日(三) 18:00	L棟6樓 會計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17:30	L棟6樓 會計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9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月14日(二) 17:00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10:10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1.書審(附交含班級排名歷年成績單) 2.面試	二年級3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3月13日(一) 17:00	L棟4F 企管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17:00	L棟4樓 企管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企業管理學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財務金融學系	3月13日(一) 15:00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13:30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3人 三年級1人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75分以上 3. 附交歷年成績單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月17日(五) 10:00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14:00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面試	二年級6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應用外語學系	3月14日(二) 17:30	L棟5樓 L507教室	4月11日(二) 14:00	L506	英文面試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自訂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佈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

106 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規及定義：

- 1.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第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 2.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相同學制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

二、申請日期：106年3月13(一)起至3月22日(三)，時間8:30-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 1.高雄校區日間部申請學生，於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辦理。
- 2.高雄校區進修部申請學生，於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辦理。
- 3.台北校本部申請學生，於台北校本部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四、申請資格：

- 1.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
- 2.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或降轉至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就讀。
- 3.不同學制、修業未滿一年者、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 4.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
- 5.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大陸地區學生限申請轉入以下核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系(組)，但不得申請降轉。
 - (1) 二年級：除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外，均可申請。
 - (2) 三年級：除應用日文學系外，均可申請。
- 7.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跨部轉系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特別說明：

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所自訂之成績標準，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之：

- 1.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系至進修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 2.進修部學生申請轉系至日間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方式及流程作業：

- 1.依規定時間參加各系辦理之說明會。
- 2.申請表3月13日(一)起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領取，或於網站下載自行列印。
- 3.於3月22日(三)17:00前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1份】(1年級學生請繳交105-1單學期成績單，進修部學生成績單需附加排名及百分比)。

- 4.依規定時間至各學系辦公室參加甄試。
- 5.於5月3日(三)上網查閱榜單及學分抵免作業說明會。

6.作業流程表：

辦理 順序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備註
1	各學系辦理說明會	3月13日(一)至3月17日(五)	至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參加
2	繳交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3月13日(一)至3月22日(三)	可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領取,或自行至網站下載列印
3	轉系甄試	4月10日(一)至4月12日(三)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參加
4	公告錄取名單	5月3日(三)	於校網頁最新消息及註冊課務二組網頁公告
5	轉系生抵免作業說明會	5月5日(五)	依校網頁最新消息及註冊課務二組網頁公告指定時間、地點參加

七、注意事項：

- 1.為使轉系生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在表列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未參加說明會或未以電話洽詢者，學系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 2.登記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
- 3.未滿20歲之申請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 4.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 5.核准轉系之學生名單以5月3日(三)公告為主，但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達到勒令退學標準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 6.申請經核准後不得放棄或再次申請轉系；請審慎思考再提交申請書。
- 7.轉系生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作業前，應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及確認。

實踐大學高雄日間部 106 學年度

各學系【轉系】說明會及甄試日期校區、時間、地點、考試方式資料表

系列	說明會時間	甄選方式	面試時間	說明會及面試地點	預計錄取人數	備註
國際貿易學系	3月13日(一) 13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3時10分	國貿系辦公室 (I301)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無不及格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月13日(一) 12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國企系辦公室 (I401)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前一學期操行平均75分以上。
會計暨稅務學系	3月15日(三) 12時1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10分	會計系辦公室 (I305)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
金融管理學系	3月16日(四) 13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金融系辦公室 (F203)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日間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70分以上。
行銷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12時1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10分	行銷系辦公室 (I405)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操行及學業成績皆在75分以上。
資訊管理學系	3月16日(四) 11時1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1時10分	資管系辦公室 (J304)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附加資格於說明會公布，未參加者取消錄取資格。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3月13日(一) 12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資設系辦公室 (J103)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無不及格科目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月16日(四) 12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資通系辦公室 (J105)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無不及格科目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3月13日(一) 12時1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10分	電腦動畫學士學程 辦公室(C405)	二年級1人 三年級0人	1. 作品集面試(必備) 2. 素描考試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3月15日(三) 12時3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30分	服經系攝影棚 (C306)	二年級5人 三年級1人	1. 前一學期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2. 請準備作品集面試。
時尚設計學系	3月14日(二) 12時10分	面試	4月11日(二) 12時10分	時尚系辦公室 (C408)	二年級2人 三年級2人	1. 前一學期操行70分以上。 2. 請準備作品集面試。
觀光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12時10分	面試	4月11日(二) 12時40分	觀光系辦公室 (F503)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1. 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75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 通識英文應外系65分以上，其他科系70分以上。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3月15日(三) 12時1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10分	休產系辦公室 (F403)	二年級3人 三年級6人	1. 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 三年級需至業界完成6-8個月實習。
應用英語學系	3月15日(三) 12時4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2時40分	應英系辦公室 (C402)	二年級8人 三年級8人	前一學期操行70分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3月13日(一) 12時20分	面試	4月10日(一) 12時20分	應中系辦公室 (C301-A)	二年級2人 三年級8人	
應用日文學系	3月15日(三) 14時00分	面試	4月12日(三) 14時00分	應日系辦公室 (C301-B)	二年級5人 三年級6人	1. 操行平均80分以上。 2. 日間部學生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前一年學業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請攜帶日語能力檢定N4或其相等的認定書正本，查驗後歸還。 3. 需修習校外實習學分。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6 學年度進修部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

106 年 x 月 x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規及定義：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士班學則第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2.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相同學制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

二、申請日期：

1. 申請轉系日期訂於106年3月13日(一)起至3月22日(三)，時間8:30-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1. 高雄校區日間部申請學生，於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辦理。
2. 高雄校區進修部申請學生，於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辦理。
3. 台北校本部申請學生，於台北校本部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四、申請資格：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或降轉至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3. 不同學制、修業未滿一年者、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
5.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6. 本校台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五、跨部轉系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

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所自訂之成績標準，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之：

1. 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系至進修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2. 進修部學生申請轉系至日間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六、注意事項：

1. 為使轉系生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在表列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未參加說明會或未以電話洽詢者，學系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2. 登記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
3. 未滿20歲之申請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4.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5. 核准轉系之學生名單以5月3日(三)公布為主，但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達到勒令退學標準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6.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經核准後不得放棄或再次申請轉系，請審慎思考再提交申請書。
7. 轉系生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作業前，應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及確認。

七、作業流程：

辦理順序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各學系辦理說明會	3月13日(一)至3月17日(五)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
2	繳交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3月13日(一)至3月22日(三)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3	進修部彙送申請資料至各學系	3月29日(三)以前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4	轉系甄試	4月10日(一)至4月12日(三)	各學系指定時間地點
5	各學系提供甄試成績至進修部	4月14日(五)以前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6	公布錄取名單	5月4日(三)	校網頁最新消息及進修部網頁公告
7	轉系生抵免作業說明會	5月5日(四)	校網頁最新消息及進修部網頁公告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進修部 106 學年度
各學系【轉系】說明會及甄試日期、時間、地點、考試方式資料表

系別	說明會時間	甄選方式	面試時間	說明會及面試地點	預計錄取人數	備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月13日(五) 中午12:10	面試	4月10日(二) 中午12:10	國企系辦公室 (I401)	二年級4人 三年級9人	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且前一學期操行平均75分以上。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3月15日(一) 中午12:10	面試	4月12日(一) 中午12:30	服經系攝影棚 (C306)	二年級3人 三年級9人	1. 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且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前一學期無不及格科目。 2. 請準備作品集面試。
觀光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中午12:10	面試	4月11日(二) 中午12:40	觀光系辦公室 (F503)	二年級10人 三年級11人	1. 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且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75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 通識英文應外系65分以上，其他科系70分以上。